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田安高速(P1-3)万湖村太华隧道进口料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P1-3)万湖村太华隧道进口料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万湖村，占地面积 6027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 1 条硇渣加工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和碎石 15 万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

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大气污染防治。各生产工序、原料和成品堆场等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破碎和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

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机修废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定期运往田安高速公路三明段桩号K22+060~K34+360段配套的10#弃渣场；废布袋、废滤片、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划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

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1 合同段配套项目，该标段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须拆除厂区内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对项目所占用地块进行复垦和复绿。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